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盈螢
電話：(02)7736-5884
電子信箱：yinyi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四)字第1120034625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為建立學生正確信用觀念，請貴校於學生畢業離校前宣導
就學貸款之權利與義務案，請依該行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行112年3月30日銀債管乙字第112000154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校依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」第11條規定，於學生畢業離校前，向其宣導就學貸款之權利與義務，俾使學生屆期依約還款，以建立學生積極管理就學貸款之態度與能力；倘學生有還款困難，可善用緩繳貸款本息、只繳息不還本及延長償還貸款期限等還款協助措施，以維護自身權益，俾免借款逾期留有信用不良紀錄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蘭陽技術學院、國立空中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除外)
副本：臺灣銀行



市立大學 1120410



VWAA1126010260